编号：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鉴定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顺德区均安镇南沙综合市场主楼可靠性及抗震鉴定

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南隆路6号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南沙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乙　　方：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南沙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以下称甲方）

乙方：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南隆路6号的南沙综合市场主楼进行检测鉴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的、范围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南隆路6号南沙综合市场主楼，建筑面积约10621.31㎡，甲方为了解该房屋现时结构的安全状况及房屋整体抗震性能是否满足使用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测鉴定。

二、服务内容

1．通过现场全面调查，查明建筑结构构件现时的安全状况及工作状态，是否有变形、开裂、沉陷、渗漏、露筋等损坏现象；

2．通过查阅图纸资料及现场测量，查明建筑结构构件的布置及构件截面尺寸、层高等物理参数；

3．通过现场抽样检测，了解建筑上部结构构件的材料强度等力学性能参数；

4．通过对建筑整体垂直度进行检测，了解建筑地基基础的工作情况；

5．根据现场检测结果，依据国家相关建筑结构设计规范，对建筑结构构件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分析；

6．综合上述检查、检测情况及验算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和佛建（2020）14号文件要求，对该栋建筑结构构件的安全性等级和抗震性能进行评定，出具可靠性及抗震鉴定报告（包括向甲方提供当地相关部门认可的资料），并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三、甲方责任

1．提供该建筑的相关图纸、竣工资料等（如有）；

2．为现场检测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3．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责任

1．提供该建筑的相关图纸、竣工资料等（如有）；

2．为现场检测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3．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责任

1．按国家、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服务；

2．自备检测鉴定需要的各类仪器设备；

3．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鉴定报告。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鉴定费用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2《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考虑实际难度和面积大小，现对该项鉴定工作报价如下：

报价表(已含6%税)

序号	工作内容	项目地点	建筑名称	面积（m^2）	单价（元/m^2）	优惠总价（元）	备注
1	可靠性及抗震鉴定	均安镇南沙综合市场	南沙综合市场主楼	10621.31	10.0元/m^2	106213.1	1.委托方要提供原设计图； 2.报价含检测后混凝土修复，不含饰面装饰； 3.包含100天沉降观测； 4.费用不含专家评审费。

综上述合计总价，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含税总价包干￥106213.1元（大写：人民币拾万陆仟贰佰壹拾叁元壹角）的费用接受本项的委托。

2．付款方式

经双方商定，在签订合同且乙方进场后，并提供相对应发票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50%给乙方，即￥53106.55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零陆元伍角伍分）。乙方完成鉴定工作，提交房屋可靠性及抗震鉴定报告电子版给甲方确认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下50%的鉴定费用￥53106.55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零陆元伍角伍分）。乙方收到尾款后出具一式三份正式版盖章报告给甲方。

六、进度安排：

在委托单位提供具备现场工作的条件下（甲方提供该建筑的相关图纸或建筑腾空后视为已具备现场工作的条件），该次检测鉴定的总工期为16个工作日，其中现场检查检测2~3个工作日，检测数据分析、结构计算、检测鉴定报告编写14个工作日。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双方应提前沟通协商时间宽限。

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时，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甲方指定联系方式：姓名：何艺宁；联系电话：13450597048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姓名：何伟业；联系电话：13336480333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共8页），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南沙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南隆路 6 号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立田路建筑设计大厦
电话：	电话：0757-22600100
传真：	传真：0757-222814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社会信用代码：N24406067665943837	账号：801101000817418710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193865667A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4-1）

名　　称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霖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柒佰贰拾肆万伍仟壹佰肆拾柒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06月0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立田路建筑设计大厦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目录证书

登记备案编号：佛房鉴备22号

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登记。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单位：佛山市勘察设计协会

发证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佛山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机构

目录证书

登记备案编号：佛经自房鉴备04号

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佛山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机构登记。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单位：佛山市勘察设计协会

发证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证书编号：A144018271

有效期：至2030年02月14日

发证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No.AZ 0114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026663

名称：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立田路建筑设计大厦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01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9 月 30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2219026663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